

“禁毒警务公益活动”走进盈江山区学校

民警向学生们科普“笑气”“聪明药”等常见新型毒品

3月23日,德宏边境管理支队联合广西省南宁市公安禁毒支队深入盈江县勐弄乡山区学校,开展“禁毒警务公益活动”,标志着广西省南宁市公安禁毒支队对口帮扶勐弄乡山区学校贫困学生公益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第一次来学校实地摸排时,孩子们对知识渴望的眼神深深打动了我。”盈江边境管理大队教导员赵旭说。此次活动的目标之一是为勐弄乡两所山区学校的5间教室建立5个图书角,每个图书角都配置好书柜,书柜上摆放内容多样的课外图书300册。随着活动的开展,松园小学

读书室也正式挂牌成立。

此外,南宁禁毒支队民警刘春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向学生们科普“笑气”“聪明药”“奶茶粉”等常见新型毒品,让他们认识其外在特征和内在危害,深刻了解毒品的危害,知道如何远离毒品、保护自己。

同时,她还结合青少年涉毒的案例,向学生们宣传国家禁毒政策。告诫学生们要谨慎交友,学法守法,树立自我防范意识,用禁毒知识武装自己,提高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防毒态度。

“我们的帮扶不能蜻蜓点水、浅尝辄

止,要沟通建立起切实能够改变一群人前途命运的长期有效的帮扶机制。”看到乡镇山区学校的教学条件后,赵旭以及南宁禁毒支队民警一行感触颇深。

据了解,“禁毒警务公益活动”是德宏边境管理支队去年底积极探索公益帮扶新机制,依托警务平台构建新型警务公益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发起的公益活动。活动得到了全国各地相关单位的积极响应。此次,广西省南宁市公安禁毒支队走进盈江县勐弄乡帮扶山区学校贫困学生,正是这个活动做的“媒”。

本报记者 马楠 通讯员 习远阳

“帮助注销校园贷账号”接到电话后 他被骗1.3万元

1月28日,石林县公安局大可派出所辖区居民周某顺接到一陌生电话,对方称可以帮助其注销“校园贷”账号,然后对方诱导周某顺通过支付宝口令红包支付的方式,分两次一共向对方的账号支付了13040元。

案发后,石林县公安局立即抽调刑侦、网安、合战、大可派出所精干力量,组建案侦专班开展工作。经走访调查、分析研判等工作,成功锁定陕西籍男子陈某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并获取到线索:陈某某目前位于山西省。

3月9日一早,专案组民警随即动身前往2000公里外的山西省阳泉市开展工

作。为精准定位嫌疑人位置,专案组一到达目的地就及时开展工作。在当地公安机关民警的支持下,信息联通,民警连夜分析研判、深挖细查、寻线追踪,却发现陈某某已离开山西省,到达了陕西省西安市。

3月12一大早,专案民警马不停蹄动身赶赴陕西省西安市开展进一步的侦查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3天连续不断的研判侦查,专案组成员锁定了陈某某所在的位置,并在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将其成功抓获。经审讯,陈某某对其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陈某某已被石林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

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石林警方在此提醒,警惕“注销校园贷”骗局,不向陌生账户转账,业内并没有“注销校园贷”操作,个人征信信息也无法人为修改。如果对个人征信存在疑问的,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征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信息服务平台,或是拨打征信中心客服电话等官方渠道进行咨询。

此外,学生们如不慎踏入不良“校园贷”陷阱或者遇到疑似不良“校园贷”诈骗的情形,应立即拨打110报警求助并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

本报记者 费丹艺

假借应聘之名 盗窃9000多元

一名“95后”女子打着盗窃主意,应聘时趁机盗窃收银台内的现金,让2家酒店都遭了殃。近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2018年2月2日,赵某冒用他人身份到昆明市官渡区某酒店应聘前台收银员,趁酒店另一名收银员不备之机,将放于收银台抽屉内的现金6450元盗走。5天后,赵某又再次故技重施,冒用他人身份到昆明市官渡区某精选酒店应聘前台收银员,趁酒店另一名收银员不备之机,将放于收银台抽屉内的人民币现金2605元盗走。

2020年12月18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公诉机关认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其行为已触犯刑律,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官渡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盗窃罪。被告人赵某经民警电话通知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据此,官渡区法院一审判决,赵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另外,责令赵某退赔被害单位被盗现金。本报记者 林舒佳



他在卫生间里过的夜

入室盗窃时犯困 在卫生间“小睡” 醒来时天已大亮 等来了警察

近日,曲靖市师宗县发生了一起“奇葩”的入室盗窃案件,窃贼在偷盗财物时竟一觉睡到天亮。

3月20日13时许,师宗县公安局漾月派出所接到张先生报警称家里有一名陌生男子,疑似入室盗窃。经查,这名男子叫宋某刚,于3月20日4时许翻墙进入张先生家实施盗窃,因困意来袭,便在三楼卫生间的椅子上“小睡”了一会儿。没成想,醒来时天已大亮,无奈只能继续

躲藏等待时机逃离。13时许,张先生家人到三楼取物品时发现一名陌生男子出现在家中,随即报了警。

据宋某刚交代,他比较懒惰,平日生活拮据。从2月开始,先后3次到张先生家盗窃火腿、蜂蜜、烟、酒、茶等物品,并将部分盗窃物品变卖,获利2000余元。

目前,宋某刚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本报记者 蒋琼波 通讯员 晏廷坤 杨志诚 摄影报道

男子陷低价陷阱 网购“划算”车付完定金 卖家失联

你网购过车吗?网上售卖的较实体店划算的汽车,吸引了不少消费者。但是不知不觉中,他们竟成了被骗对象。

2020年12月,丽江男子洪某准备购买一辆汽车。在浏览各大网站、App后,他发现网购汽车比实体店划算许多。12月7日,洪某在浏览某短视频平台时,发现了一名网友正在卖车,且价格又比其他网购平台低。在与对方取得联系、简单了解情况后,洪某加上了对方的微信。

经过进一步交流,洪某对素未谋面的卖车网友产生了信任,便匆忙支付了定金,期待着现场看车。不料,当洪某想再次联系对方时,却发现怎么也联系不上。洪某发现被骗,立即报警。

无独有偶,近日,丽江市公安局古城分局金山派出所也破获了一起网购“二手车”诈骗案件,共有8人被骗。

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交代,他于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先后在快手、抖音、微信朋友圈等平台发布销售二手车信息,把自己包装成二手车行的销售人员。受害人添加其微信后,孙某某以车价低、车况好等吸引受害人购买,再以车辆好卖、不交纳定金会被其他人买走、购买贷款车辆手续麻烦且需要附带购买保险等为由,通过微信转账向被害人收取定金、保险金等实施诈骗。

诈骗套路知多少?

此类诈骗为虚假购物类诈骗,犯罪嫌疑人会通过网络社交工具、网页、搜索引擎、短信、电话等渠道发布商品广告信息,通常以优惠打折、海外代购、低价转让、0元购物等作为诱饵,引诱被害人与其联系,待被害人付款后,就将被害人拉黑或者失联。此外,有的犯罪嫌疑人以缴纳关税、定金、交易税、手续费等为由实施诈骗。

警方提醒

1. 消费者应选择正规的网络交易平台。尽量选择经营规模较大、信誉度等级较高、口碑较好、交易量大、消费者评价较高的电商。此类平台支付形式多是采取买家将钱先存入第三方账户,收到货满意后向第三方确认,第三方将货款转给卖家。这种方式相对安全。

2. 不要通过不明平台、不明商家提供的购物链接、广告等途径购买产品。

3. 如发现有网站发布不良、违法信息涉嫌诈骗的,或已经掉进网络诈骗陷阱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或报案。

本报记者 马雯

吉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